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单位 预算公开表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表 2.收入预算总表

表 3.支出预算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有关要求，拟订市财税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与区、县（市）、开发区及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人才、劳动力、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市场。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

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协调选拔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赴基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就业管理政策，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和离退休政策。代市政府承办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组织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拟订表彰奖励制度，指导和协调表彰奖励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六)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市有关要求，组织制定和审议全市农民工工作的有关规定，组织推动全市农民工工作，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and 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落实国家关于家庭服务业工作重大决策和部署及省、市有关要求。

(七)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

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和监督落实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八）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政策。

（九）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十）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

（十二）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内容。

（十三）按分工负责企业帮扶工作。

（十四）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促进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形势稳定。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做好治欠保支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需要、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等职责。

（十七）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定。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 二、机构设置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为纳入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 21 个处，包括：

1. 办公室
2. 行政审批处（法规处）
3. 财务审计处
4. 工资福利处（奖惩任免处）
5. 政策研究处
6. 人力资源开发与市场处
7. 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
8.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 9.就业促进处
- 10.职业能力建设处
- 11.劳动关系处
- 12.调解仲裁管理处
- 13.劳动监察处
- 14.企业职工与城乡居民养老处
- 1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 16.工伤保险处
- 17.失业保险处
- 18.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
- 19.事业单位培训教育处
- 20.群众权益工作处
- 21.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处）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77.13	一、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60.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2.6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7.96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8,977.13	本年支出合计	21,251.63
上年结转结余	2,274.5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251.63	支 出 总 计	21,251.63

#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合计	21,251.63	18,977.13	18,977.13									2,274.50	2,274.50				
548001 沈阳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1,251.63	18,977.13	18,977.13									2,274.50	2,274.50				

#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251.63	4,551.34	4,077.94	473.40	16,700.29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1,251.63	4,551.34	4,077.94	473.40	16,700.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60.98	4,060.69	3,587.29	473.40	16,700.2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894.78	2,992.49	2,532.01	460.48	15,902.29
2080101	行政运行	2,992.49	2,992.49	2,532.01	460.4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22				327.22
2080103	机关服务	54.18				54.18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2,703.00				2,703.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259.50				1,259.5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558.39				11,55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9.70	1,059.70	1,046.78	12.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2.74	712.74	699.82	12.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96	346.96	346.96		
20807	就业补助	798.00				798.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98.00				798.00

#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08	抚恤	8.50	8.50	8.50		
2080802	伤残抚恤	8.50	8.50	8.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69	132.69	132.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69	132.69	132.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69	132.69	132.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96	357.96	35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96	357.96	35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96	357.96	357.96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977.13	一、本年支出	21,251.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77.1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60.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2.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357.96
二、上年结转	2,274.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74.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251.63	支 出 总 计	21,251.6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977.13	4,551.34	4,077.94	473.40	14,425.79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18,977.13	4,551.34	4,077.94	473.40	14,425.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6.48	4,060.69	3,587.29	473.40	14,425.7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418.28	2,992.49	2,532.01	460.48	14,425.79
2080101	行政运行	2,992.49	2,992.49	2,532.01	460.4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22				327.22
2080103	机关服务	54.18				54.18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2,703.00				2,703.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341.39				11,34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9.70	1,059.70	1,046.78	12.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2.74	712.74	699.82	12.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96	346.96	346.96		
20808	抚恤	8.50	8.50	8.50		
2080802	伤残抚恤	8.50	8.50	8.5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2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69	132.69	132.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69	132.69	132.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69	132.69	132.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96	357.96	35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96	357.96	35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96	357.96	357.9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1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51.34	4,077.94	473.4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4,551.34	4,077.94	473.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9.45	3,179.45	
30101	基本工资	889.27	889.27	
30102	津贴补贴	768.56	768.56	
30103	奖金	657.07	657.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96	346.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69	132.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8	8.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7.96	357.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6	18.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57	180.17	473.40
30201	办公费	23.77		23.77
30202	印刷费	8.00		8.00
30205	水费	6.15		6.15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2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60.85		60.85
30207	邮电费	143.00		143.00
30208	取暖费	45.86		45.86
30211	差旅费	19.80		19.80
30213	维修（护）费	4.07		4.07
30228	工会经费	23.88		23.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17	180.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2		132.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8.32	718.32	
30301	离休费	56.70	56.70	
30302	退休费	468.12	468.12	
30304	抚恤金	183.50	183.50	
30305	生活补助	10.00	1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万元

2023 预算数						2024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700.29	14,425.79	14,425.79					2,274.50	2,274.5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16,700.29	14,425.79	14,425.79					2,274.50	2,274.50				
	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经费	109.59	109.59	109.59										
	事业单位干部培训专项经费	20.00	20.00	20.00										
	12333 电话咨询中心专项经费	174.36	174.36	174.36										
	人社局大楼设备维修维保运行经费	17.10	17.10	17.10										
	各类人才评审、基地评估费	27.86	27.86	27.86										
	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沈阳市职称评审经费	76.00	76.00	76.00										
	各类人才评审、基地评估费（宣传经费）	13.00	13.00	13.00										
	社保工作经费——局本级	11.00	11.00	11.00										
	物业管理费——局本级	37.08	37.08	37.08										
	沈阳市高精尖人才奖励	4,100.00	4,100.00	4,100.00										
	博士后培养工程奖励	2,703.00	2,703.00	2,703.00										
	沈阳市“引博”工程	301.00	301.00	301.00										
	开设急需紧缺专业专业建设补贴	300.60	300.60	300.60										

#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给予年度内为企业输送 100 人以上毕业生的职业院校每人 1000 元奖励。	400.00	400.00	400.00										
	沈阳市职业技能竞赛	967.20	967.20	967.20										
	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双元制”校企合作项目奖励	275.00	275.00	275.00										
	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奖励经费。	15.00	15.00	15.00										
	乡村振兴人才奖励	95.00	95.00	95.00										
	对“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年度评估结果优秀单位奖励	27.00	27.00	27.00										
	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工作	32.00	32.00	32.00										
	对“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年度评估结果优秀	45.00							45.00	45.00				
	沈阳市“引博”工程	1,259.50							1,259.50	1,259.50				

#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对获得高精尖优才奖励的,A类人才实行“一人一议”解决首套购房问题,B类、C类人才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首套购房补贴。	500.00	500.00	500.00										
	每年支持50名左右在企业精于实操,能够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能够引领产业变革的优秀工程师,给予奖励。	750.00	750.00	750.00										
	注重发挥用人单位引才育才主体作用,对吸引留住硕士及以上人才成效明显的用人单位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250.00	250.00	250.00										

#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下达就业补助资金（中央直达 2023）	798.00							798.00	798.00				
	兴沈青年工匠	30.00	30.00	30.00										
	急需紧缺人才奖励	1,014.00	1,014.00	1,014.00										
	兴沈大工匠	50.00	50.00	50.00										
	乡村振兴人才奖励-结转	172.00							172.00	172.00				
	人才贡献专项奖励	2,100.00	2,100.00	2,100.00										
	编制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	25.00	25.00	25.00										



#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251.63	18,977.13	18,977.13					2,274.50	2,274.50				
		21,251.63	18,977.13	18,977.13					2,274.50	2,27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60.98	18,486.48	18,486.48					2,274.50	2,274.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894.78	17,418.28	17,418.28					1,476.50	1,476.50				
2080101	行政运行	2,992.49	2,992.49	2,992.4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22	327.22	327.22										
2080103	机关服务	54.18	54.18	54.18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2,703.00	2,703.00	2,703.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259.50							1,259.50	1,259.5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1,558.39	11,341.39	11,341.39					217.00	21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9.70	1,059.70	1,059.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2.74	712.74	71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346.96	346.96	346.96										

#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807	就业补助	798.00						798.00	798.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98.00						798.00	798.00				
20808	抚恤	8.50	8.50	8.50									
2080802	伤残抚恤	8.50	8.50	8.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69	132.69	132.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69	132.69	132.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69	132.69	132.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96	357.96	35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96	357.96	35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96	357.96	357.96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251.63	18,977.13	18,977.13					2,274.50	2,274.5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1,251.63	18,977.13	18,977.13					2,274.50	2,274.5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179.45	3,179.45	3,179.45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14.90	2,314.90	2,314.9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88.33	488.33	488.33										
50103	住房公积金	357.96	357.96	357.96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6	18.26	18.2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1.76	2,151.76	2,151.76										
50201	办公经费	553.56	553.56	553.56										
50205	委托业务费	316.40	316.40	316.4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6.00										
50209	维修（护）费	19.17	19.17	19.17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6.63	1,256.63	1,256.63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07	对企业补助	1,329.60	1,284.60	1,284.60					45.00	45.0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329.60	1,284.60	1,284.60					45.00	45.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90.82	12,361.32	12,361.32					2,229.50	2,229.5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3.50	193.50	193.50										
50905	离退休费	524.82	524.82	524.82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72.50	11,643.00	11,643.00					2,229.50	2,229.50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251.63	18,977.13	18,977.13					2,274.50	2,274.5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1,251.63	18,977.13	18,977.13					2,274.50	2,274.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9.45	3,179.45	3,179.45										
30101	基本工资	889.27	889.27	889.27										
30102	津贴补贴	768.56	768.56	768.56										
30103	奖金	657.07	657.07	657.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96	346.96	346.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69	132.69	132.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8	8.68	8.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7.96	357.96	357.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6	18.26	18.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1.76	2,151.76	2,151.76										
30201	办公费	23.77	23.77	23.77										
30202	印刷费	13.00	13.00	13.00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6.15	6.15	6.15										
30206	电费	60.85	60.85	60.85										
30207	邮电费	143.00	143.00	143.00										
30208	取暖费	45.86	45.86	45.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08	37.08	37.08										
30211	差旅费	19.80	19.80	19.80										
30213	维修(护)费	19.17	19.17	19.17										
30226	劳务费	311.40	311.40	311.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3.88	23.88	23.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17	180.17	180.17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6.63	1,256.63	1,256.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90.82	12,361.32	12,361.32					2,229.50	2,229.50				
30301	离休费	56.70	56.70	56.70										
30302	退休费	468.12	468.12	468.12										
30304	抚恤金	183.50	183.50	183.50										
30305	生活补助	10.00	10.00	1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72.50	11,643.00	11,643.00					2,229.50	2,229.50				
312	对企业补助	1,329.60	1,284.60	1,284.60					45.00	45.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329.60	1,284.60	1,284.60					45.00	45.00				

##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单位无债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	购买服务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对应项目(三级目录 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2.08	42.08	42.08										
沈阳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本级				42.08	42.08	42.08										
项目支出				42.08	42.08	42.08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法律顾问 专项经费	法律顾问服务	5.00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物业管理 费——局 本级	物业管理服务	37.08	37.08	37.08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b>部门（单位）名称</b>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10100000			
<b>年度预算收入</b>	21,251.63			
<b>年度预算支出</b>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1,251.63
	人员类项目	4,077.94	其他运转类项目	490.99
	公用经费类项目	473.40	特定目标类项目	16209.30
<b>年度主要任务</b>	<b>对应项目</b>		<b>预算资金情况（万元）</b>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682.7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395.2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473.40	

年度绩效目标	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为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满意的服务。稳步推进人才战略，为沈阳引进人才，聚集人才提供政策支持。按照财政预算进度拨付执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发挥人才最大效益，为人才创新创业搭建平台		最大效益		2024-12

年度绩效指标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持为民服务情怀， 简化办事程序		服务满意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服务满意		2024-11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促进各项政策落实		政策落实		2024-12
			健全和完善规章制度		完善制度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1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9.59						
总体目标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结合全市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且紧紧围绕我市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需求，力争将更多的实用型人才扩充到我市事业单位队伍中，为沈阳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完成率	>=	95	%	2024-12
			举办转业干部及退役士兵招聘会次数	>=	2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举办招聘会的完成率	=	100	%	2024-11
			招聘录取比例	>=	8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参与人数	>=	400	人	2024-12
			参与招聘学生数	>=	300	人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2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事业单位干部培训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总体目标	推进沈阳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	755	人	2024-12
			培训开展时间	>=	11	天	2024-12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	99	%	2024-12
			培训覆盖率	>=	99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考试优秀率	>=	85	%	2024-12
			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	1	次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1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3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12333 电话咨询中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74.36						
总体目标	保障 12333 热线咨询人员正常受理企业、群众各类咨询和投诉，为政府了解社情民意和企业、群众了解人力资源信息建立纽带和桥梁，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人工接听量的增长率	>=	0.65	%	2024-12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自动语音接听量的增长率	>=	0.10	%	2024-12
		质量指标	咨询结果有效率	>=	98	%	2024-11
			咨询结果利用率	>=	98	%	2024-11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政策群众知晓率	=	100	%
	政策知晓率			>=	98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4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高精尖人才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100.00						
总体目标	每年支持 8 名左右站在科学技术发展前沿、在某一科学领域具有权威性、能够进行方向性全局性前瞻性思考，具备较强科技组织领导才能和战略科学家潜能，为我市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B 类高层次人才；支持 30 名左右在沈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重大科研项目、基础研究项目和国防军工重大项目，具备一定科技组织领导才能，在所处行业或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取得突出业绩、成果转化显著的 C 类高层次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涉及人才数	=	38	人	2024-12
			奖补拨付类别	>=	2	类	2024-11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到位率	>=	90	%	2024-12
			资金发放实名制率	>=	98	%	2024-12
		时效指标	计划执行率	>=	90	%	2024-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场次	>=	3	次	2024-12
			服务企业人次	>=	3	人次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1	年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5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人社局大楼设备维修维保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7.10						
总体目标	维护保养人才大厦电梯、地源热泵等设备，维修办公楼相关设施，保证办公场所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检查	=	15	次数	2024-12
			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	90	%	2024-12
			维修客梯、扶梯	=	2	部	2024-12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	90	%	2024-11
			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0	%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设施维护次数	>=	1	次数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6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人才贡献专项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100.00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人才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实现人才驱动和科技创新同频共振，全力推动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按照我市“十四五”规范目标任务和建设“创新沈阳”实际需要，对人才给予贡献专项奖励，延揽更多人才到沈阳创新创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支持 700 余名高层次人才(A、B、C类)、科技型企业中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创新骨干人才，依据贡献程度分类分档给予奖励，原则上资助 3 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600	人	2024-12
			发放奖补资金单位数	>=	30	家	2024-12
		质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5	%	2024-12
			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	99	%	2024-12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合规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人次	>=	50	人次	2024-12
			资助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	1	年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	90	%	2024-11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编制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5.00						
总体目标	综合编制年度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项目开展数量	>=	1	项	2024-12
			调查企业户数	>=	100	万户	2024-12
		质量指标	调查完成率	>=	98	%	2024-12
			及时完成率	>=	90	%	2024-1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98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家数	>=	100	家
	服务企业场次			>=	3	次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博士后培养工程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703.00						
总体目标	加速聚集博士后，给予进站博士后每人每年 10 万元资助，最长资助两年；对我市企业引进或出站留企工作的博士后，给予 20 万元生活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项目开展数量	>=	50	项	2024-11
			新招收博士后研究员人数	>=	200	人	2024-12
			资助博士后人员名额	>=	1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资助人才项目完成率	>=	90	%	2024-12
			人才补助资金发放率	>=	90	%	2024-11
		成本指标	人才资助标准	=	100000	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培养扶持数量	>=	50	人	2024-12
			服务企业场次	>=	3	次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9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引博”工程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1.00						
总体目标	引博连续资助，对符合条件的博士给予连续3年、每月1000元或2000元的资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100	人	2024-12
			资助人才项目开展数量	>=	10	项	2024-12
			拨付资金金额	>=	200	万元	2024-11
		质量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发放率	>=	90	%	2024-11
			资金发放实名制率	>=	98	%	2024-12
		成本指标	人才资助标准	=	1000	元	2024-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人次	>=	30	人次	2024-12
			资助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	1	年	2024-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10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开设急需紧缺专业专业建设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60						
总体目标	支持职业院校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对我市职业院校首次开设急需紧缺专业的给予专业建设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	>=	1	所	2024-12
			支援学校建设	>=	1	座	2024-12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2024-12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0	%	2024-12
			文件要求符合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教育社会形象力提升		专业建设	
	资助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	1	年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财政资金投入期限	>=	1	年	2024-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满意度	>=	90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11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给予年度内为企业输送 100 人以上毕业生的职业院校每人 1000 元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00						
总体目标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规范、有效做好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输送毕业生奖励实施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	>=	1	所	2024-12
			支援学校建设数	>=	1	座	2024-12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2024-12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0	%	2024-11
			文件要求符合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	10	人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培养人才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1	年	2024-12
			项目财政资金投入期限	>=	1	年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满意度	>=	90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12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职业技能竞赛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67.20						
总体目标	发挥职业技能竞赛作用，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沈阳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大赛举行次数	=	1	次	2024-12
			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场次	>=	1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8	%	2024-12
			职业技能大赛完成率	>=	80	%	2024-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情况		荣誉证书		2024-12
			职业技能大赛项目覆盖率	>=	80	%	2024-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2024-11
			政策满意度	>=	90	%	2024-11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13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双元制”校企合作项目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75.00						
总体目标	2024 年选评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 2 个，选评双元制校企合作项目 1 个，选评技能大师工作室最多 5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5	个	2024-12
			拨付资金金额	>=	275	万元	2024-11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1	%	2024-12
			各类补贴标准达标率	=	90	%	2024-12
		成本指标	人才奖励标准	=	10	万元/人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数	>=	3	家
	资助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	1	年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14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0						
总体目标	选拔我市高技能人才，激励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高技能人才培养先进单位，鼓励企业及有关单位积极培育技能人才，为企业进行技能人才储备，激发学习高技能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5	人	2024-11
			项目评审数量	=	2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1	%	2024-12
			新增技能人才计划完成率	>=	5	%	2024-12
		成本指标	人才奖励标准	=	1	万元/人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培养扶持数量	>=	9	人	2024-12
			资助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	1	年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15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乡村振兴人才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5.00						
总体目标	对通过考评的乡村振兴人才人选给予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80	人	2024-12
			领取人才补助的人次	>=	8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发放率	>=	95	%	2024-12
			补助资金按规定执行率	>=	90	%	2024-12
		成本指标	拨付奖励资金	<=	1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培养扶持数量	>=	80	人
	培养专业人才			>=	10	人	2024-11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16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对“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年度评估结果优秀单位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7.00						
总体目标	通过“候鸟型”人才工作站考核评估，对考核评估优秀的单位进行奖励，提升“候鸟型”人才服务水平，吸引“候鸟型”人才常来沈阳、常留沈阳、常驻沈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次数	>=	1	次	2024-12
			引进人才数量	=	5	人	2024-11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98	%	2024-12
			培养引进人才数量	>=	10	个	2024-12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及时率	>=	98	%	2024-11
			考核按期完成率	>=	9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场次	>=	3	次	2024-12
			服务企业人次	>=	3	人次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工作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2.00						
总体目标	引导和鼓励高级专家深入基层一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找准基层需求，积极务实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通过提高服务质量，扩大服务规模，创新服务方式，促进专家与基层有效对接，为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提供坚强的人才和智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8	个	2024-11
			媒体宣传次数	>=	1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结果通报覆盖数	>=	8	个	2024-12
			资金发放率	>=	98	%	2024-12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实际发放金额	<=	32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场次	>=	1	次
	政策知晓率			>=	95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对获得高精尖优才奖励的，A类人才实行“一人一议”解决首套购房问题，B类、C类人才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首套购房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0.00						
总体目标	对新当选的“两院”院士等A类人才，“一人一议”解决首套购房问题；B、C类人才购买我市行政区域内的首套自有房产，根据实际给予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涉及人才数	=	1	人	2024-12
			符合条件的应奖尽奖数	=	1	家	2024-12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度	=	90	%	2024-12
			资金到位率	>=	90	%	2024-12
			资金发放实名制率	>=	99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90	%	2024-11
			服务企业场次	>=	3	次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19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每年支持 50 名左右在企业精于实操，能够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能够引领产业变革的优秀工程师，给予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50.00						
总体目标	每年支持 50 名左右在企业精于实操，能够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能够引领产业变革的优秀工程师，择优给予 30 万元奖励。“优秀工程师”奖励为一次性资助，资金拨付至用人单位。获得奖励人才对奖金拥有自主支配权，所在单位要按照人才意愿，以适当方式及时足额、依法依规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改变资金用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50	人	2024-12
			服务对象人数	=	5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2024-11
			目标达成率	>=	9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培养扶持数量	>=	50	人	2024-12
			资助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	2	年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20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注重发挥用人单位引才育才主体作用，对吸引留住硕士及以上人才成效明显的用人单位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50.00						
总体目标	落实“兴沈英才”计划，对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重点企业和市（区）属科研院所、院校、医院、外阜引进硕士及以上人才或者吸纳应届全日制硕士及以上人才，对年度引进达到 15 名硕士及以上人才或 5 名博士，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事业单位，给予 20 万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单位数量	>=	15	家	2024-11
			发放奖补资金单位数	>=	15	家	2024-12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2024-12
			目标达成率	>=	9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提升效应		2024-12
			资助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	2	年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完成率	=	95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21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各类人才评审、基地评估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7.86						
总体目标	1.根据各类人才奖励实施细则（办法），会同相关部门及专家评委开展评审会议。2.完成技工院校评审工作。3.市级高技能人才基地专家评审费及国家级、省级基地终期评估费：按照预算内容开展相应的评审会议至少 1 次，专家不少于 3 人，统一制作评审材料和评审会议办法，确保各项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技能人才专家评审费每日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高技能人才数	=	50	人	2024-12
			新增技能人才人数	=	100	人	2024-12
			评审专家人数	>=	5	人数	2024-12
			组织专家评审	>=	2	次	2024-12
			项目评审数量	>=	3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流程合规率	>=	100	%	2024-12	
		评审结果公开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数量	>=	50	人	2024-12
			人才培养扶持数量	>=	50	人	2024-11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22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0						
总体目标	为局机关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为各类诉讼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对各类合同进行审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完成数	=	30	件	2024-11
			律师团队人数	>=	5	人	2024-11
		质量指标	聘用的律师团队工作能力与岗位需求匹配度	=	100	%	2024-11
			行政诉讼律师支持出庭率	=	50	%	2024-11
		时效指标	法律意见提供时限	<=	3	天	2024-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	5	次
	聘请法律顾问或专家解决案件数量			>=	30	件	2024-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4-11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23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职称评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6.00						
总体目标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及技工院校高级教师评审，服务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3000	人	2024-12
			服务对象人数	=	30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2024-11
			培训目标达成率	>=	95	%	2024-12
		时效指标	评审及时率	>=	98	%	2024-12
		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标准	=	800	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参与人数	>=	3000	人	2024-11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水平人才增长率	>=	5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24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兴沈青年工匠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0						
总体目标	选拔基地高技能人才，为高技能人才打下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高技能人才数	=	5	人	2024-12
			项目评审数量	=	1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1	%	2024-11
			新增技能人才计划完成率	>=	5	%	2024-12
		成本指标	人才奖励标准	=	3	万元/人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培养扶持数量	>=	8	人	2024-12
			资助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	1	年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1	年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25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急需紧缺人才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14.00						
总体目标	对按照目录引进的企业实际需求的人才，择优分三年给予 6-30 万元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50	人	2024-12
			引进人才数	>=	5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资助人才项目完成率	>=	90	%	2024-12
			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	98	%	2024-11
		成本指标	人才资助标准	=	60000	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场次	>=	3	次	2024-12
			服务企业人次	>=	10	人次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26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兴沈大工匠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00						
总体目标	根据“兴沈英才计划”，选评兴沈大工匠 10 名，每名奖励 10 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8	人	2024-12
			项目评审数量	>=	1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1	%	2024-11
			新增技能人才计划完成率	>=	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提升效应		2024-12
			资助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	1	年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2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各类人才评审、基地评估费（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00						
总体目标	根据全市人才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各类人才及宣传活动 2 次或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数量	>=	1	场次	2024-11
			专题宣传活动次数	=	3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宣传策划类活动完成率	>=	90	%	2024-12
			开展活动完成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宣传主题数量	>=	1	个	2024-12
			媒体宣传报道数量	>=	2	次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2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社保工作经费——局本级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1.00						
总体目标	1.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586 号平稳有序开展工伤认定工作，更好地为工伤职工服务。2.按照文件要求，印制事业单位工资手册。3.印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汇编，以提高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理解水平，更好地为参保单位服务。4.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以“企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为主题的宣传活动。5.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利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	10	次	2024-12
			印刷标准汇编	>=	300	套	2024-11
		质量指标	工资政策落实率	=	80	%	2024-12
			调查完成率	>=	100	%	2024-12
			政策知晓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	9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实施期	>=	3	年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29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物业管理费——局本级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7.08						
总体目标	对人才大厦日常物业管理进行维护，以保证正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维护数量	>=	90	%	2024-12
			物业费使用率	>=	90	%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0	%	2024-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	0	次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项目实施对建筑物稳定运行及功能持续影响	>=	1	年	2024-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4-12

##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1,251.63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7,555.52 万元减少 6,303.89 万元，主要是由于按照“过紧日子”的原则，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 二、关于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6 万元，其：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

元，主要是由于没有出访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73.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51万元，增长0.96%。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8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在 2024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9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9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政府特殊津贴（项）：反映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博士后日常经费（项）：反映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博士后人员日常经费及相应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